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于2010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相关内容如下：

本次置换股份事项，东药集团于2010年5月17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09号），该批复同意东药集团将所持东北制药6411.15万流通股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转让后，中国华融持有东北制药股权比例为19.21%，东药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办理股权变更事宜。

公司对上述股权置换事项已经履行相关公告，简要介绍如下：

东药集团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与其控股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东中国华融签署了《股权置换意向书》，拟将中国华融持有东药集团的全部股权置换给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将东药集团持有的部分东北制药股份置换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具体置换

数量由中国华融、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东药集团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中国华融持有东药集团股权的评估结果和东北制药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协商确定并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书》。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东北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09-027及2009-052号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8,382,143股，占公司2010年5月18日的总股本333,809,998股的32.46%，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4,111,500股，占公司2010年5月18日的总股本333,809,998股的19.21%；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本次股权置换中未作出任何承诺，故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违背以前承诺的情况。

详情请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